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評選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各項表現優異之畢業生，特訂定獎項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以茲勉勵。

二、獎項選拔標準：

- (一)市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者。
- (二)傑出市長獎：依傑出市長獎選拔要點評選若干名。
- (三)議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2名者。
- (四)局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3名者。
- (五)區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成績第1名者。
- (六)校長獎：以學生畢業年度5月10日前，個人歷年獎懲紀錄為德行分數（以70分為計算基準：嘉獎1分、小功3分、大功9分），每班遴選1位德行分數最高者為獲獎畢業生。
- (七)家長會長獎：由各班導師推薦班上1名熱心班級事務之同學。
- (八)技藝能特殊優良獎：應屆畢業生獲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勝者。
- (九)體育特殊優良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國際體育競賽優勝或對本校運動領域有所貢獻者。
- (十)大安菁英獎：由各處室遴選出對學校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有特殊奉獻足以作為楷模者。
- (十一)全勤獎：就學期間截至5月10日前皆無請假紀錄者（公假、喪假、防疫假及疫苗假除外且畢業典禮前不得有請假情形）。
- (十二)勤學獎：四十歲以上在校表現優良，經師長推薦認真勤學者。
- (十三)其他外加獎項：依提供單位獎項規範遴選。

三、獎項(一)到(六)不重複領取，並擇優遞補為原則，各項彙整單位如附表。

四、如遇成績同分者，優先比序學業成績、專業及實習成績。

五、各獎項人選有任何違規處分者，需於5月10日前完成改過銷過(功過相抵不算)，未依下述要求完成者，當日將不予頒發獎狀及獎品。

- (一)市長獎、傑出市長獎及校長獎獲獎學生，所有懲處紀錄皆需完成改過銷過。
- (二)其餘獲獎學生，需將懲處紀錄中，小過以上(含小過)處分完成改過銷過。
- (三)5月10日後才遭受懲處者，直接喪失受獎資格且不得遞補。

六、本畢業典禮獎項評選要點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編號	獎項	標準	名額	彙整單位
1	市長獎	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者。	1名/班	註冊組
2	傑出市長獎	在體育、藝能、及其他競賽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且非市長獎人選，依傑出市長獎選拔要點評選若干名。	若干名/ 進修部	學務組
3	議長獎	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2名者。	1名/班	註冊組
4	局長獎	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3名者。	1名/班	註冊組
5	區長獎	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成績第1名者。	1名/班	註冊組
6	校長獎	以學生畢業年度5月10日前，個人歷年獎懲紀錄為德行分數（以70分為計算基準：嘉獎1分、小功3分、大功9分），每班遴選1位德行分數最高者為獲獎畢業生。	1名/班	生輔組
7	家長會長獎	由各班導師推薦班上1名熱心班級事務之同學。	1名/班	導師
8	技藝能特殊優良獎	應屆畢業生獲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勝者。	若干名/ 進修部	實習組

9	體育特殊優良獎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國際體育競賽優勝或對本校運動領域有所貢獻者。	若干名/ 進修部	學務組
10	大安菁英獎	由各處室遴選出對學校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有特殊奉獻足以作為楷模者。	若干名/ 進修部	學務組 / 生輔組 / 衛生組
11	全勤獎	就學期間截至5月10日前皆無請假紀錄者（公假、喪假、防疫假及疫苗假除外且畢業典禮前不得有請假情形）。	若干名/ 進修部	生輔組 / 導師
12	勤學獎	四十歲以上在校表現優良，經師長推薦認真勤學者。	若干名/ 進修部	註冊組 / 導師